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9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除淨日、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記錄日期及股息派發日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0.69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6月15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6年6月17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8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6月22日 至 2026年6月25日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25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8月1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下述股東派發股息時，需按下述稅率代扣所得稅。本公司無義務確定任何股東之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產生的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股東如有需要，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羅旭峰博士；(ii) 非執行董事呂躍龍先生、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及孫穎婷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博士、劉玉龍博士及李晶女士。</p>										